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6-057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披露“16天顺01”公司债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风能”或“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04号）。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受评证券存续期间，债券评级机构需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由于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于2016年4月12日公告，但“16天顺01”公司债于2016年6月24日才完成发行，因此评级机构无法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即2016年6月12日前）完成“16天顺01”的定期跟踪评级工作，故公司将延迟公告“16天顺01”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5日